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与 Inditeck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拓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陈汉亭： _____

彭丽霞： _____

邱乐群： _____

2020年10月28日